

#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，並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與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## 參、定義

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載具包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電子手錶、個人數位助理(PDA)電子產品(MP3、MP4 隨身聽)等行動載具。

## 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- 一、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，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，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。

### 二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禁止使用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(三)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四)上課鐘響時，每位同學需立即將行動載具關機後，並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於教室(或實習工場)由學校統一設置之手機收納袋。
- (五)行動載具擺放時同學須依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袋中，不得任意更換擺放位置，各班由風紀股長負責清查管制，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裝置按規定擺放，經各班風紀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者，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及導師，若屬實依校規辦理外並列入平時成績考核。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，學校不負行動裝置保管責任。
- (六)考試期間(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)，行動裝置載具一律管制使用。

(七)同學取、放行動裝置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不得擅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者以竊盜論處。

(八)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(九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十)嚴禁利用行動載具其附加功能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事宜。

#### 伍、違規處置

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一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記「警告乙次」：

(一)於上課期間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。

(二)校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及充電器者。

(三)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記「小過乙次」：

(一)於上課期間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且屢勸不聽者。

(二)未經他人同意，使用他人行動載具者。

(三)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者。

(四)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三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記「大過乙次」：

(一)竊取他人行動載具產品者。

(二)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、同學者或影響校譽者。

(三)考試利用行動載具作弊者。

(四)其他合於記大過者。

陸、獎勵措施：使用行動載具自我管理良好之班級，班導師可於每學期期末對學生敘獎獎勵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